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认真核对自查，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说明，现将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药品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分别为 28.61%、22.38%、24.67%，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分别为 24.15%、18.71%、16.10%，请详细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说明：

(1) 公司药品业务包含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医药零售板块销售的药品，其中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较高，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①公司药品业务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比重增加，从而降低了公司药品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②公司药品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新增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其业务为多肽类生物药制造，毛利率较高，

从而提升了公司药品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

(2) 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医院发生变化，各家医院的毛利率水平不同。①2014 年医疗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肿瘤医院，肿瘤医院作为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合并范围增加白云医院、道真中医院，白云医院为三级综合性医院，毛利率水平低于肿瘤医院，道真县中医院为二级医院，收费水平及毛利率均低于三级医院，从而降低了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②2016 年仁怀新朝阳医院开始投入运营，开业初期受人员储备、床位使用率不足等影响，医院级别为二级综合性医院，毛利率水平较肿瘤医院和白云医院低，从而降低了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

2、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 亿元、14.71 亿元、22.03 亿元，2014 年你公司核销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应收账款 827 万元，2015 年对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应收账款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1) 请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当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请对比列示近三年销售信用政策，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

(3) 请说明对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应收账款 2015 年计提了 3,012,625.08 元坏帐准备，100%的坏账准备的依据与原因，出现减值的时点，你公司是否及时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未在 2014 年核销的原因。

说明:

(1) 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帐款余额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896,728,427.89	762,992,848.07	否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86,222,275.71	150,416,304.38	否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75,154,930.00	112,893,164.61	否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52,441,066.75	109,807,596.30	是
ASC American Screening Corporation	88,011,957.21	70,126,526.05	否
客户名称	2015年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帐款余额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91,250,105.10	266,340,305.72	否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3,035,647.21	120,752,013.98	否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74,056,337.45	96,198,191.71	否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54,822,746.55	84,792,486.95	是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34,617,474.26	81,248,820.13	否
客户名称	2014年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帐款余额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54,171,449.11	218,097,622.58	否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6,257,182.86	35,935,939.77	否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102,785,636.28	74,459,915.45	否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46,258,962.29	67,501,176.85	是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74,015,805.68	43,625,514.38	否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贵州医科大学乌当医院为肿瘤医院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其他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公司给予商业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180 天,对医院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360 天。2016 年,经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与公司协商,将其药品回款信用期有所延长,公司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应收帐款共计 228,144,211.51 元,占应收帐款帐面余额的 9.97%,不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账面余额 96,198,191.71 元,其中应收政策性暂扣款余额 3,012,625.08 元。

其形成原因为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每月拨付医院应收医疗款时，按控制线暂扣部分款项，留待年末根据社保资金节余情况分配各家医院剩余支付款，不再支付部分由贵阳市各家医院自行承担，对此类因政策性因素无法收回的医疗款项，公司每年末根据与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确认的政策性承担费用金额进行核销。2015年末，因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尚未最终确认由公司下属医院进行政策性承担的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这部分应收帐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3、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59 亿元、6.03 亿元、16.74 亿元，借款合计分别为 17.30 亿元、23.58 亿元、27.92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借款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货币资金除定期存款外是否存在其他的抵押、冻结或受到限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运转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

(1)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34.81%、68.80%、23.38%，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中除可随时用于经营的资金外，还包括募集资金、受限资金，2014 年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分别为 1.61 亿元、1.17 亿元、7.11 亿元，受限资金分别为 0.49 亿元、0.56 亿元、0.95 亿元。扣

除以上资金后，2014年至2016年末可动用的资金为4.49亿元、4.3亿元、8.68亿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付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情况需要安排一定的资金安全储备。

(2) 货币资金中除定期存款外的受限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受限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	冻结资金	小计
2014年	49,264,517.87			49,264,517.87
2015年	56,095,909.46			56,095,909.46
2016年	74,409,778.87	18,940,747.84	1,500,000.00	94,850,526.71

年审会计师认为：信邦制药2014-2016年报会计报表附注对货币资金中存在其他的抵押、冻结或受到限制的情形已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3) 公司营运资金运行情况基本正常，2014至2016年应收帐款周转次数分别为3.98、3.31、2.81，略有下降；2014至2016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5.69、5.72、5.96，略有上升；2014至2016年预付款项分别为4.26亿元、5.00亿元、3.13亿元，2016年较以前年度减少；2014至2016年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05、4.32、3.92亿元、2016年较以前年度减少。

针对影响营运资金运转效率的应收帐款周转次数下降，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加强对赊销业务的控制以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减少风险，从而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②采取相应的鼓励措施，对积极回款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信用折扣；③完善审批制度对不同信用规模、信用对象实施不同的审批级别。

4、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 亿元、5.00 亿元、3.13 亿元。

(1)请详细说明近三年账龄超过 1 年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与预付的必要性;

(2) 近三年预付余额前五名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1) 公司近三年帐龄超过一年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主要为: 预付外委研发单位新药研发费、预付贵州科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楼购买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因合同周期较长, 资金投入较大, 通过部分预付款方式方式进行结算较为合理且容易被合同双方接受, 随着合同进度的推进以及成果交付逐步形成相关资产。对于合同期结束但未能形成最终成果的预付款项,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并相应计提减值损失。

(2) 近三年预付余额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贵州鼎康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225,682.52	预付设备款	否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16,140.12	预付工程款	否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8,947,719.44	预付药品款	否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建筑工程总公司	15,123,481.60	预付工程款	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6,277.31	预付药品款	否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贵州科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09,300.00	预付购房款	否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6,115,652.00	预付设备款	否
广州泰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2,492,101.00	预付研发费	否
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预付股权款	否
贵州万信医药有限公司	21,557,560.41	预付药品款	否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贵州科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849,300.00	预付购房款	否
刘令	69,095,049.60	预付购房款	否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50,626.34	预付工程款	否
广州泰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2,492,101.00	预付研发费	否
贵州万信医药有限公司	21,331,332.79	预付药品款	否

5、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 亿元、4.32 亿元、3.92 亿元，其中对广东泰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禾”）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6 年之前均计入预付款项，2016 年年报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期末药品配送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3.03 亿元。

(1) 请说明对广东泰禾的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的原因与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款项不再符合预付款项计量条件的时点；

(2) 请说明药品配送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与合理性，“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3) 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借款期末账面价值 7,500 万元，请说明借款的主要账龄，借款方是否存在你公司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对 (1)、(2)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广东泰禾 32,492,101.00 元，用于获得中药 I 类新药人参皂甙-Rd 的独家使用权、专用生产权和专利权以及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支出。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人参皂甙-Rd “化合物(I)，其提取方法及包

含所述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的专利，人参皂甙-Rd 临床研究工作于 2008 年 8 月完成，2010 年 9 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新药生产注册申请。2012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新药治疗中风（脑卒中）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新的指导原则与人参皂甙-Rd 注射液临床研究遵循的《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2002 年版）相比，在疾病认识、疗效判断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变，因此，已完成的人参皂甙-Rd 注射液临床试验设计与现代医学新的认识和要求有一定的差距。为此，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于 2013 年 1 月暂时撤回人参皂甙-Rd 注射液的新药生产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撤回后，为了分析现有临床数据，也为重新设计临床试验方案做准备，公司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多次组织开展项目的调研和评估。根据当时调研和评估的综合结果判断，人参皂甙-Rd 新药项目仅需要重新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即可重新申报。

2015 年 11 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中药新药治疗中风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对中药新药治疗中风的临床研究的要求更为详细与严格。在疾病诊断与分类、疾病纳入标准、用药周期、疗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均有很大改变。综合前期论证和测算的结果，为符合新的指导原则，人参皂甙-Rd 原料药及其注射液需重新开展 I、II、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再次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拟重新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新方案所需病例数与原预计数相比超过了数倍，新的纳入排除标准使得试验入组的难度提高，病例观察期延长，更严苛的疗效评价指标增加了人参皂甙-Rd 试验结果的不确定性。随着 2016 年国内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全面展开，大量的药品即将启动临床生物等效性研究，造成国内 I 期临床研究基地资

源严重稀缺，临床研究费用上涨。因此，人参皂甙-Rd 项目临床试验内容的大幅增加也将导致项目费用投入增加，试验时间延长，经初步估算该项目的临床研究费用至少还需投入资金上亿元，预计临床试验时间至少 5-6 年。

2016 年，公司对是否继续人参皂甙-Rd 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了多次调研和论证，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综合考虑研发再投入的经济可行性及研发结果的不确定性，提议终止人参皂甙-Rd 的新药研究及注册，2017 年 3 月 31 日董事长决定同意终止人参皂甙-Rd 的新药研究及注册。

根据公司做出的终止人参皂甙-Rd 的新药研究及注册的决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已支付广东泰禾款项 32,492,101.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该款项不再符合预付款项计量条件，同时公司会计政策主要是针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计提，所以将该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年审会计师认为：广东泰禾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为提高医疗终端市场覆盖率，提升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竞争实力，以增加与上游制药企业进行采购价格谈判、代理资格谈判的重要筹码，为公司业务稳定性提供重要支撑，2014 年开始与贵阳市以外的州、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业务合作，取得独家或主要药品配送权，为得到公立医院药品配送权而支付的保证金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根据公司与其各医院签订的《药品配送框架协议》，公司缴纳的药品质量保证金在配送期限结束时一

次性无息足额归还或逐年有息归还, 为防范风险, 公司仅与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签署药品配送保证金协议。

公司应收药品配送保证金的信用风险并非来自于帐龄, 而在于医院性质、医院运营情况、药品配送业务, 在公立医院运营正常、药品配送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该款项能够足额收回, 因此, 公司对该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应收款项单独的减值测试, 目前, 药品配送业务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中且公立医院运营正常, 并未发生减值, 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认为: 药品配送保证金纳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借款期末账面价值 7,500 万元, 其中: 一年以内 2,901.92 万元、一至两年 203.74 万元、两至三年 3 万元、三至四年 1,037.50 万元、四至五年 3.06 万元、五年以上 3,351.07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与核算对象在年报中进行分类列示, 包含单位借款、备用金、药品配送保证金, 其中单位借款主要为: 广东泰禾 3,249.21 万元;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964.84 万元; 修文县人民医院 1,000.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6、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 亿元、6.15 亿元、7.44 亿元。

(1) 请说明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2) 请分业务列示存货明细并分别说明其增长的原因。

说明：

(1) 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生物药原料、药品半成品以及药品成品，制药业务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医药流通业务按照医院的医药需求清单安排采购、配送，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 亿元、6.15 亿元、7.44 亿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5.72、5.96，无异常波动，不存在积压现象。公司 2016 年制药业务毛利率 65.65%、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 10.42%，有利润空间应对药品价格下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按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 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5.69、5.72、5.96，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医疗流通			医疗服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	-	-	-	-	-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20,484,748.18	233,666,442.62	161,435,376.37	46,920,298.01	54,906,418.21	21,081,093.62
包装物	-	-	-	-	-	-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周转材料	58,465.63	31,264.11	4,207,117.23	108,255.50	681,713.73	116,541.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劳务成本	-	-	-	-	-	-
合计	420,543,213.81	233,697,706.73	165,642,493.60	47,028,553.51	55,588,131.94	21,197,635.17
项目	医药制造			其他行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54,190,359.24	78,801,159.86	74,402,382.49	7,258.80	3,300.00	34,265.0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2,841,648.14	29,484,966.09	16,906,754.18	-	-	16,712.23
包装物	3,061,369.66	3,692,815.41	3,238,964.34	-	-	-
在产品	24,925,872.58	36,566,792.79	62,359,245.95	-	-	-
自制半成品	134,768,661.83	165,782,303.98	192,563,945.50	-	-	-
周转材料	7,171,569.47	6,204,282.78	4,644,224.67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8,087,254.49	5,034,415.56	3,585,542.55
劳务成本	1,806,344.74	-	-	-	-	-
合计	268,765,825.66	320,532,320.91	354,115,517.13	8,094,513.29	5,037,715.56	3,636,519.78

2014 年至 2016 年，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结构的转型，医药流通板块业务快速增长，存货近三年相应增长；医疗服务板块业务各医院所用药品及耗材主要由公司内流通板块进行配送，为加强医院存货管理、

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了医院药品耗材安全储备水平，因此医疗服务业务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增加两家医院；医药制造板块为应对中成药行业整体增速趋缓、利润下降的大趋势，加强预算管理，控制采购量，存货近三年相应减少。

7、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构成控制，基金份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

说明：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由 10 个合伙人总计认缴资本 3.03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入资本 3.015 亿元。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并已实际出资，出资比例为 6.60%。该合伙企业 GP 为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为 LP，对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关系。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主要集中于医药医疗领域，公司并无意图短期内出售所持股权，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中半夏、何首乌等药材种植项目在 2014、2015 年均未增加投入，2016 年其账面余额全部按其他方式减少，请说明原因。

说明：

半夏、何首乌等药材种植项目为贵州省科技厅课题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承接单位，建立了种植基地以进行成果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共

申请专利 26 项。公司于 2006 年开始项目筹备工作，2014 年之前完成了项目建设性投入，公司将土地及仓库租赁支出、委外研发支出等计入“在建工程”核算，2014 至 2016 年主要工作为种植 GAP 基地现场检查认证、专利申请，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未发生建设性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补助资金，收到科技部门项目资金时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该项目全部完成，形成了相关专利权，公司将种植基地建设投入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9、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大股东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誉曦”）持有公司股份 179,38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79,38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1）请说明西藏誉曦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西藏誉曦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西藏誉曦进行股份质押，是为了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质押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经营发展。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西藏誉曦将采取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西藏誉曦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藏誉曦是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誉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运营稳健，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平仓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2017年5月2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式权益变动书》中西藏誉曦承诺上述质押的股份“在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截至本说明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及质押外，西藏誉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有关简称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